关于《济南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制定文件的背景

低保是党和政府为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而作出的一项基础性制度，是社会救助体系中的核心制度安排。近年来，我市各级民政部门认真贯彻上级工作要求，大幅提高低保标准，适度拓展低保范围，精准落实低保政策，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打赢脱贫攻坚战等方面都发挥了关键作用。截至2021年12月底，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分别达到每人每月904元和676元，在全国副省级城市中居第6和第9名；全市城乡低保人数分别达到1.4万人和8.3万人，62%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纳入了保障范围。

2021年6月，民政部印发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2021年年底，省民政厅印发了《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21〕75号），济南市民政局出台了《济南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济民发【2022】11号），适度扩大了低保的保障范围，并对低保审核确认流程进行了优化和完善。

二、政策依据

    该文件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和《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21〕75号）等文件要求制定。

     三、主要目的

为贯彻落实好民政部和省民政厅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制度，加强低保规范管理，结合近年来我市低保制度的实施情况和工作经验，拟出台《济南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

四、主要内容和亮点

《低保办法》共九章，五十六条。主要内容包括总则、认定条件、申请和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低保资金筹集管理发放、服务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内容。与2020年出台的《济南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和创新：

（一）适度拓展了低保范围。**一是扩大了重残单人保的保障范围。**将低保边缘家庭重残单人保的范围由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扩大到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二是放宽了外来转移人口在居住地申请低保的条件。**将2020年《低保办法》中所有家庭成员均要签订劳动合同、缴纳保险放宽为至少有一名家庭成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保险即可。

（二）优化简化了低保审核确认程序。明确了低保审核确认权全部下放到镇（街道）后的办理流程，审核时限由民政部要求的3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一是取消了2020年《低保办法》规定的口头申请环节。二是压缩了信息核对的时限。**由10个工作日压缩为包括信息核对在内的整个审核环节时限为10个工作日。

（三）完善了低保申请家庭收入认定办法。**一是明确了赡养费计算公式。《**低保办法》对非共同生活的赡养人应当给付的赡养费标准作出原则性规定：按赡养人收入扣除低保标准之后的一定比例推算。每位赡养人每月应当给付的赡养费=（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保标准2倍）×家庭人口数×50%÷应赡养人数。没有法律文书不能精准认定的，每个子女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0%计算。**二是增加了不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明确规定：政府给予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即原来的良种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对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取得的收入不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部分，在核算家庭收入时给予扣减。三是细化了家庭收入包含的内容。明确家庭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四类收入基础上，对每一种家庭收入包括的具体内容作出了明确。

（四）加强了低保与社会福利、社会保险以及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分散供养的孤儿家庭符合低保条件的，家庭成员共同纳入低保范围，但孤儿本人不再发放低保补助金。**低保老年人不再提交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申请，低保残疾人不再提交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由各区县民政部门每月通过山东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平台进行低保老年人、残疾人信息比对，及时调整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情况。

（五）完善了低保规范管理的有关规定。**一是对农村低保分档补助的档数作出规定。**目前全市有5个区县农村低保实行分档补助，为规范此项工作，明确要求：农村低保可以采取分档方式发放低保金，各档计发标准应与申请家庭的困难程度和人员状况相符合，原则上不得少于4档，严禁实行平均发放。**二是明确了低保对象卡折委托代管的有关要求。**对于无法自行支取低保金的低保对象，镇（街道）或者村（居）委会相关工作人员代为保管用于领取低活保金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的，应当与低保家庭成员签订书面协议并报镇（街道）备案。**三是建立了低保容错纠错机制。**首次规定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五、解读机构及咨询方式

政策解读单位：济南市民政局社会救助处

具体联系人：王辉

咨询电话：0531-66602527